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753號

原　　告　復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林美月

訴訟代理人　游開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蕙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雯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由其負責人之配偶聶子文出面向訴外人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山公司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東山公司基於合作情誼而同意借貸，且未與被告約定利息，被告則承諾分20期、每期清償25萬元，東山公司乃於102年12月11日簽發面額500萬元之支票交予被告兌領，被告簽發面額均為25萬元、受款人為東山公司之遠期支票20紙予東山公司。嗣被告僅陸續兌現

9期共225萬元，至票載發票日103年8月30日之支票屆期時，被告以財務吃緊為由，要求東山公司通融延期並勿提示其餘支票，東山公司勉為應允。詎東山公司多次與被告協調還款，被告除以現金50萬元換回發票日為103年8月30日、103年9月30日之支票外，尚欠其餘9紙支票面額共225萬元未還。俟東山公司於111年6月間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具狀陳述：被告係向宇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宇展公司）借款，未曾與東山公司或原告有借貸關係，本件原告係以借貸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非適法。又被告未曾收到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民法第297條規定，不生債權讓與之效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第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，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808號判決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臺灣銀行支票類存款戶對帳單、東山公

司存摺內頁、被告負責人取回支票之收據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被告簽發之支票9紙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雖抗辯其係向宇展公司借款云云，然依卷內事證顯示，該筆500萬元借款係由東山公司支票類存款帳戶支取，被告所開立支票之受款人均為東山公司，其中數紙支票亦經託收兌現存入東山公司帳戶，無從證明被告係向宇展公司借款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要難認被告所辯為可採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為民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所明定。被告向東山公司借款，已屆清償期，未依約清償，而原告受讓取得東山公司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所有未還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7月1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給付225萬元，及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